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欣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「知悉」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宇軒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。因聲請人平日遠赴新竹地區工作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收受鈞院寄發之通知，實非故意延誤程序，為此依法聲請准予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謝宇軒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死亡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曾於114年10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惟因逾期且經限期補正未果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67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此有前開案卷、裁定在卷可稽。足徵聲請人至遲於114年10月22日第一次具狀時，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及得為繼承之事。聲請人於115年4月29日再次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其至遲知悉得為繼承之日（114年10月22日）起算，已逾上開法條所定之三個月期間，是聲請人逾期始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之容